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原告與被告吳建邦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,82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32萬2,620元+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（修法前之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訴到院）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品慈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萬3,1萬3,	1	利息	8萬5,566元	99年4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5+13 3/36 6)	20%	9萬1,784.73元
	2	利息	8萬5,	104年	113年	(9+5	15%	11萬

(續上頁)

01

528 元)			566元	9月1 日	10月2 1日	1/36 5)		7,30 7.47 元
	小計							20 萬 9,09 2.2元
合計								32 萬 2,620 元